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2號

原告 宋義德
被告 李怡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6月21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67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止之利息56,0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56,087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＋56,087元＝1,056,0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本件原告起訴援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意旨，主張被告提供其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供被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後原告遭該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將1,000,000元匯入被告之帳戶等情，上情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75號），原告復以其被誤導陷於錯誤，將款項1,000,000元匯入被告之帳戶，依民法第179條、第220條第1項、第22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000,000元及其利息，本院依原告

01 提出現有證據資料，認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
02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情，原告起訴自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附
03 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5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0 書記官 陳展榮